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7.6875%的股份,以下简称"昌铜公司")签署《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统一融资分拨2.5亿元下拨给昌铜公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一、交易概述

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昌铜公司签署《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协议书》。公司统一融资分拨2.5亿元下拨给昌铜公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融资用途包括以统借统还、委托贷款或股东借款等方式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债务等。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灵活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债务融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为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2019-013号和临2019-034号公告)。

二、《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

公司向昌铜公司出借资金合计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昌铜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分笔提款。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

(二)借款用途

昌铜公司将借入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1年期贷款基准下浮6%(4.089%)。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因国家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项下逾期还款或挪用借款资金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加收50%的利息,直至逾期贷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

(四)还款方式

借款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五)提前还款

昌铜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昌铜公司应向公司出具提前还款书面通知。

昌铜公司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本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利随本清。

昌铜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辛治运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辛治运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辛治运先生已经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获得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辛治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合规问责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辛治运先生的简历

辛治运,男,1970年2月生,博士。辛治运先生自2018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高等教育出版社软件工程师、编辑;1998年2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正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审核处处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时兼任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兼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辛治运先生于1992年7月取得北方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7月取得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并于2008年1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辛治运先生已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大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9万元。

4、经核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减持情况与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2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邹惠平先生(以下简称邹先生)于2019年5月30日向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呈,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邹先生的辞职于 2019年5月30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邹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对邹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2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惟国先生("陈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5月30日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2月)止。

陈先生简历如下:

陈先生,现年56岁。现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陈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9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中原油田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1月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陈先生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在过去三年并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陈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期,陈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权益,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陈先生的薪酬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根据该薪酬实施办法,薪酬由基薪、业绩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公司的业绩确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陈先生获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事宜,没有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13.51(2)(v)条规定应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宇盛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宇盛宏利" 或"项目公司")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或"受托人")拟设立信托计划,以募集的信托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债权重组、发放信托贷款等形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信托计划以60,000万元信托资金向北京宇盛宏利增资,其中3,300万元计入北京宇盛宏利的注册资本, 剩余资金56,700万元计入项目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 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信托计划受托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星惠誉")、刘国宽(非公司关联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75%、20%、5%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北京宇盛宏利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福星惠誉委派3名董事。同时,信托计划受托人授权北京福星惠誉在约定的授权期限内负责该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目标项目开发、销售等具体工作,中融信托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运营、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事项进行监管。据此,北京福惠誉对北京宇盛宏利拥有实际控制权,北京宇盛宏利仍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上述信托计划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对北京宇盛宏利享有本金60,000万元的债权,期限18个月;以60,000万元信托资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期限18个月,利率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

担保措施为:项目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北京福星惠誉、刘国宽分别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向中融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福星惠誉的部分股权向中融信托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北京宇盛宏利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间内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增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宇盛宏利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获得从福星惠誉经审批担保额度调剂96,000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福星惠誉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900,000万元,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673,246.83万元,本次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77,246.8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宇盛宏利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563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1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福星惠誉持股80%,刘国宽持股2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320,872.86	474,535,083.03
负债总额	735,018,910.03	495,121,176.30
资产负债率	103.04%	104.34%
净资产	-21,698,037.17	-20,586,093.27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11,943.90	-5,967,072.34
净利润	-1,111,943.90	-5,967,072.34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事项为中融信托以募集的优先级信托资金中的60,000万元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以及次级信托资金60,000万元受让福星惠誉对北京宇盛宏利享有的60,000万元债权。担保条件为:项目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项目公司的股东北京福星惠誉、刘国宽分别以其持有的股权向中融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福星惠誉51.55%的股权向中融信托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北京宇盛宏利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其中"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北京宇盛宏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心地段,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16,161.7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7,608.8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16,161.71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8.7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7,608.8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4%)。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持有80%权益子公司北京宇盛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宇盛宏利"或"项目公司")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合作,签署了《合作协议》、《信托合同》、《增资协议》、《债权转让及重组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还款协议》、《监管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中融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并以募集的信托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债权重组、发放信托贷款等形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信托计划以60,000万元信托资金向北京宇盛宏利增资,其中3,300万元计入北京宇盛宏利的注册资本, 剩余资金56,700万元计入项目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 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信托计划受托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星惠誉")、刘国宽(非公司关联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75%、20%、5%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北京宇盛宏利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福星惠誉委派3名董事。同时,信托计划受托人授权北京福星惠誉在约定的授权期限内负责该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目标项目开发、销售等具体工作,中融信托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运营、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事项进行监管。据此,北京福惠誉对北京宇盛宏利拥有实际控制权,北京宇盛宏利仍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上述信托计划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对北京宇盛宏利享有本金60,000万元的债权,期限18个月;以60,000万元信托资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期限18个月,利率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

担保措施为:项目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北京福星惠誉、刘国宽分别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向中融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福星惠誉的部分股权向中融信托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北京宇盛宏利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31,402,16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9,230,020股,即422,172,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05,543,036.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4,487,973.25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22,172,147×0.25)÷431,402,167≈0.24465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465)+0]÷(1+0)=前收盘价格-0.24465

因此,上市公司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未注销部分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于1%,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广州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高创有限公司、广州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西藏善靓商贸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9225)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享受年度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天创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已经2019年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逐项审议通过。为了更加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现对原方案中的第18小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2,912.97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00
合计	100,912.97	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无息,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0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对前述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调整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回购股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2,912.97	46,000.00
回购股份	10,003.03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06,916.00	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2,912.97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00,912.97	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相关调整后的公告具体详见同日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